

2012 年 6 月 26 日

26 June 2012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點雀會 I Club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。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柴火 Firewood Grill & Bar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10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Pizza Q Limited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p>Malty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4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； iii) 凌晨 3 時至下午 4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v) 凌晨 4 時至下午 4 時，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。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Cafe Cape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晚上 10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，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。</p>
<p>快活閣卡拉 OK L & C KTV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拒絕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b) 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<p>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b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ii) 凌晨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不得在處所內播放音樂或使用擴音器發出音響。 <p>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